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引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一項有關委任于清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上述國藥產投提交的臨時提案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于清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于清明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中。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附註：

1. 該補充通告包含一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代理人委任、註冊程式、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務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錄

### 于清明先生之履歷詳情

于清明先生，54歲，于先生參加工作31年來一直在醫藥行業工作，擁有藥品及保健品、醫療器械等行業管理經驗，高級工程師。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校(現上海理工大學)，並於2001年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于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公司北京醫藥站團支部書記、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秘書兼行政支部黨支部書記，自1990年4月至1997年2月任職國家醫藥管理局，歷任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處級秘書，自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先後任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兼企業管理部經理、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執行總裁，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于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于先生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自2016年11月起至今於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職務均為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于先生2018年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現時亦為北京市朝陽區政協委員、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醫藥企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醫療器械監管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食品藥品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與食品學院客座教授、上海健康醫學院客座教授，先後參與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行業GSP等重大條例規範性文件的起草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醫療器械藍皮書)編寫等工作，是具有豐富理論與實踐經驗和良好專業結構背景的行業管理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于清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于清明先生持有10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清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董事後，于清明先生將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于清明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于清明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獲的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于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